

主动公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文
件

佛政数〔2021〕16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
印发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

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轨道交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

方案》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效率，推动实施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重新编制了《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1年9月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着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精简招标投标流程的目的，《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2021年9月版）》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等章节对原范本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补充。

二、各招标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并结合本范本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招标文件。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要主动熟悉新范本的内容，进一步提高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切勿新旧范本混用。在范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易监管科反映。（联系人：萧工，联系方式：83039262）

三、本通知自9月8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从项目注册、项目受理、招标文件编制、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备案、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投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定标、评标/定标结果公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结果发布、招标投标情况备案、合同公开等招投标全流程均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本市行政区域内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可参照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附件：《佛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单位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的电子招标项目，2021年9月版）》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2021年8月5日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